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0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县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更好、更快开展，规范和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有效推动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按照省、市和县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102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23号）及《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乳府办发电〔2020〕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

第二条 乳源瑶族自治县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商务厅、财政厅安排

的用于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的财政资金，我县配套的用于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经费和后续出台的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的奖励扶持资金中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专项资金由县工信局、财政局负责管理。县工信局和财政局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县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业务管理制度。负责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资金安排建议、资金使用方案，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1年）》组织项目公开招标、承办、管理、验收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

（二）县财政局。负责下达预算及拨付资金，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四条专项资金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及快递物流业发展。

第五条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和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日常工作经费等经常性支出。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第六条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采用专家评审、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公开

公正的方式确定承办单位。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只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规定的建设内容，实行定向使用、按比例补助、按程序拨付。

（三）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原则。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省、市、县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四）择优扶持，规范运行原则。专项资金优先扶持在我县农村电子商务行业中带动引领性较强，有效益、有产出、有税源的重点项目，着重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五）创新高效原则。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六）开放共享，综合利用原则。凡是使用专项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中心(站点)、物流配送体系等公共服务类项目，必须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向特定单位提供服务。

（七）因地制宜，统筹资源原则。要因地制宜，统筹资源，合理确定资金支持内容，避免重复投入，造成资金浪费。

第三章 资金使用方向

第七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产品

上行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

（一）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整合各方资源，构建集培训、物流、农村产品营销和供应于一体的农村服务站点，解决创业培训、农产品销售、O2O农村消费等问题。依托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资源优势，建设1个集运营、培训、创业、孵化、服务于一体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9个镇级电商服务站和72个村级电商服务点，形成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有计划地培养电商人才，全面开展电商培训。到2021年底，开展电商培训40场以上，培训人数3000人次以上。一是开展农村电商技能培训，培养一批理论和实践能力强的农村电商专业人才，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商应用能力；二是开展电商专业技能培训，培训一批策划、美工、摄影等技术人才，为全县电商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三是开展政府部门人员培训，采取多种形式针对各级政府机关干部、镇村干部进行电商普及培训，便于政策推广与下行；四是针对县、镇、村三级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掌握业务和功能服务，健全三级服务体系。

（三）构建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整合现有的物流资源，优化物流资源配置，打造一个500平方米以上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各镇、村配送点若干个。形成集包装、分拣、配送于一体的物流配送中心，形成“县有中心、镇村有站点”的服务机制，

实现县、镇、村快递物流达到全覆盖，为农村群众提供快递收发、物流配送等服务，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奠定基础，物流配送 24 小时内到达村点。

（四）加强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与各类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的合作，鼓励快递企业积极服务农产品进城，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提供产地采摘、货运仓储、分拣包装、冷链运输、质检追溯等标准化、定制化的公共服务。指导农民开展和参与标准化生产，并根据消费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结构。

（五）建立农村电子商务营销体系及品牌建设。搭建乳源瑶族自治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电子商务信息资源，建设电子商务供销信息数据中心。县级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电商信息服务平台，为全域电商活动提供数据支持，助力农产品品牌建设，打造 3-5 个农产品优秀品牌或龙头企业，同时提供活动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视频拍摄、代运营、分销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上行交易，指导创建自有品牌，采取直播、预售、团购等方式，积极推动农产品网上营销，推动互联网金融和农业无缝对接。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八条 项目承办单位的选取程序：

（一）县工信局根据本办法和上级文件要求，发布项目招标文件和项目申报指南，确定支持方向和重点，组织开展项目招标和申报工作。

（二）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依据本办法、招标文件和项目

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参与项目招投标流程或整理申报材料报送县工信局或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承办单位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公司；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单位注册地址必须为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业务。

（二）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近三年内无违纪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有市场策划、营销推广、物流配送、农电商企业、网络信息、科技研发、技术应用、运营维护、管理咨询服务等基础条件和服务能力的企业，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等。

（四）符合项目与资金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程序：

（一）主体确定。通过政府自主采购、招投标、专家评审、绩效考评等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承办单位。

1、招投标与政府自主采购项目。如需进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由县工信局委托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参与投标的单位进行公开评选，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承办单位；如可采用政府资助采购的项目，则通过政府自主采购确定项目承办单位。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合同及项目进度拨付（具体进度及拨付比例按招标文件及正式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执行）。

2、专家评审和绩效考评项目。以项目承办单位或个人进行申报。县工信局组织电子商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按照规定程序和有关文件要求对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其奖补标准不超过项目建设或改造投资总额的30%，具体以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3、县工信局依据招标结果和专家评审意见，确定中标单位、奖补单位、拟支持项目和金额，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进行公示。

（二）资金申报。

1、招投标与政府自主采购项目。承办单位以中标合同文件的约定方式进行申报，县工信局按中标合同文件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2、专家评审及绩效考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依据《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1年）》、具体出台的奖励扶持资金的申报实施细则、绩效评价规定及本办法，在项目资金申报时间段，结合项目进展情况自行编制申报材料，向县工信局提出资金奖补申请。

3、奖补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封面统一标明“乳源瑶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标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申报类别、申请表、申请报告、项目真实性承诺、联系方式、申报日期，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三）资金审核及拨付。

1、招投标项目。按中标合同文件的约定方式进行资金审核拨付。

2、奖补项目。县工信局收到承担开展相关项建设的承办单位个人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审、绩效考评验收，并在县政府公众网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县工信局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并形成“关于下达乳源瑶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请示，报县政府审批同意后，报送市商务局备案。

3、项目承办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于每月4日前向县工信局提交书面材料，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关于综合示范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要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县工信局应加强对项目承办、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分阶段对项目进度、完成效果等进行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承办单位按时限、按标准完成建设任务的，分阶段拨付项目建设经费；承办单位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限时督办完成，对经督办仍不能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由县工信局终止相关承办协议，按相关协议依法追究承办单位的

违约责任，并另行选定项目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市商务局及省商务厅项目进展、资金到位和项目管理等相关情况，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争取上级部门指导与支持。

第十四条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承办单位需遵循以下管理制度：

（一）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

（二）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报县工信局备案。要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按要求做好财务决算。要严格执行财务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要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相关的单据凭证、文件、资料等按规定保管。

（三）资金的使用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状况，务必请示。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承办单位的项目承办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其他任何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期间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4日